

台騙徒害陸民 大陸有管轄權

國台辦：望台灣方面多從受害人角度思考問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燁 北京報道）日前，肯尼亞警方成功打掉冒充中國大陸公檢法機關的電信詐騙犯罪團夥，該國執法部門經審查，決定將上述人員中的32名中國大陸疑犯和45名台灣疑犯遣返大陸。這是中國首次從非洲大規模押回電信詐騙疑犯。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發言人安峰山表示，由於不法分子在境外從事的犯罪行為，受害人全部為大陸居民，受害群眾的合法權益得不到有效保護，大陸當然有司法管轄權。「希望台灣方面在看待此事時，多從受害人角度思考。」

以往騙犯回台 得不到應有懲治

據報道，第一批10名疑犯已於4月9日遣返回國，第二批67名疑犯也於昨日包機押解回國。安峰山在發佈會上透露，據初步統計，近年來，每年有上百億元人民幣的電信詐騙犯罪贓款被騙子從大陸捲到台灣，而至今被追繳回來的只有20萬元人民幣。「不少台灣疑犯剛被押解回台就被當即釋放，有的過了不久，就再次在國外開設詐騙犯罪窩點，繼續作案」，他說，「這些情況使得以台灣疑犯為骨幹的電信詐騙犯罪團夥屢禁不絕，給大陸民眾造成了巨額經濟損失，受害群眾的合法權益得不到有效保護，大陸民眾對此表示極其不滿，強烈要求嚴打台灣詐騙犯罪分子，追回被騙的血汗錢。」

受騙者有的跳樓有的自殺

他又列舉受此案牽連的受害者，有因丈夫死亡撫恤金被騙光而絕望跳樓的婦人，也有因畢生積蓄被騙走而在銀行門口自殺的菜農。而去年12月某市經濟開發區被台灣疑犯假冒公檢法機關騙走棚戶區改造款和農民工薪水共計1億多元人民幣，是迄今為止大陸被騙金額最大的一筆。他續指，這些詐騙行為給受害人身心造成極大傷害。



■國台辦發言人安峰山昨日表示，此案受害人全部為大陸居民，大陸當然有司法管轄權，況且肯尼亞是大陸邦交國。 記者朱燁 攝



■67名疑犯頭戴黑布落機。 新華社

公安機關已立案偵查

他強調，由於這些不法分子在境外從事的犯罪行為，受害人全部為大陸居民，大陸當然有司法管轄權。他表示，為徹底查明全部案件事實，本着有利於偵查的原則，陸方司法部門將嚴格依法對台灣疑犯開展偵查調查工作，同時相關疑犯的合法權益會依法得到保障。

另據新華社報道，北京等地公安機關已對此案立案偵查，進展情況將及時向台方通報。同時，將邀請台灣警政司法部門來大陸研商共同打擊跨國跨兩岸電信詐騙犯罪，以進一步密切合作，切實保護兩岸民眾福祉。

疑犯遣返大陸完全合法



香港文匯報訊（綜合記者 朱燁及新華社 報道）對於肯尼亞的遣返作法，多位專家昨日接受新華社採訪時表示，該做法完全合法，台灣方面應理性、客觀看待，切實負起打擊詐騙犯罪的責任，與大陸方面合作維護兩岸同胞的財產安全和合法權益。

「大陸方面對此事的處理是合法、合理、合情的。」上海台灣研究所常務副所長倪永傑說，從法律上講，由於受害人全部是大陸居民，按照國際刑事訴訟的屬地管轄原則，大陸方面當然擁有司法管轄權，有權將相關疑犯在大陸起訴、判刑。

不構成人權侵犯

北京師範大學國際刑法研究所所長黃風表示，從目前掌握的情況看，有關刑事案件是由肯尼亞和中國大陸立案偵查，由於疑犯是在肯尼亞活動並被抓獲，肯尼亞享有優先司法管轄權。當肯尼亞決定終止審理時，由於中國大陸還在偵查，因此有權要求肯尼亞方面提供刑事合作，將相關疑犯遣返中國大陸。這是正常、合法的國際司法合作。「對於相關嫌犯，台灣方面並未立案偵查，因此不存在大陸方面違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問題。」黃風表示，該遣返做法不構成任何對人權的侵犯。



■倪永傑 網上圖片



■昨日，在北京首都機場，第二批電信詐騙疑犯被包機押解回國。 新華社

肯尼亞事件回放

■2014年11月29日

肯尼亞警方發現涉嫌用於電信詐騙的電子通訊設備，抓獲48名大陸疑犯、28名台灣疑犯，打掉一電信詐騙犯罪團夥。

■2016年4月8日

該國警方抓獲涉嫌向大陸實施詐騙的19名大陸疑犯、22名台灣疑犯。經當地執法部門審查，決定將上述人員中77名疑犯（45名為台灣居民）遣返大陸。

■2016年4月9日

10名疑犯（其中8名為台灣居民）被遣返大陸。

■2016年4月12日

外交部回應：中方高度讚賞肯尼亞政府堅持一個中國原則。

國台辦和陸委會通過兩岸熱線通話，雙方就此事進行溝通。張志軍表示，希望台灣能珍惜和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局面及成果，堅持「九二共識」。

■2016年4月13日

67名疑犯（其中37名為台灣居民）被遣返大陸。

國台辦表示，此次不法分子在境外從事的犯罪行為，受害人全部為大陸居民，因此大陸有司法管轄權。且肯尼亞為邦交國。而相關疑犯的合法權益會依法得到保障。

資料來源：新華社、本報資料庫

「詐騙」獨步全球 丟盡寶島顏面



鴻海和聲寶（SHARP）聯誼，是近年來台灣產業在全球最將眼球的則一新聞。但是勤懇的郭台銘、著名的台型，可能也不得不承認，自己的國際影響力比不過「空手套白狼」的詐騙產業。在這個畸形產業中「台灣第一」的地位已經確立。

我從2010年開始跟進當時已轉移到第三地、並迅速壯大的台灣詐騙產業。內地一名曾參與第三地拘捕行動的經偵警員說，現場交接時，詐騙集團的台籍「首腦」們已經「老神在在」（閩南諺語，從容之意），仿佛只是旅遊後啟程回家。有代理過相關案件的台灣律師也跟我說過，飛機從第三國起飛時，疑犯就一片歡呼。

台灣《刑法典》列詐騙為經濟類犯罪，法定最高刑期不超過七年，但前「中央警察大學」副教授葉毓蘭說，實踐中基本不會判罰超過1年，不是緩刑就是交罰金。這樣低廉的犯罪成本和巨額的犯罪收益，任誰都會覺得「物有所值」。

近年來，台灣詐騙集團的觸角又擴展到中東、非洲等警力較弱的國家和地區，讓一直想爭取「國際空間」的寶島顏面盡失。眼下，有效打擊電騙疑犯已是兩岸民心所向！

■記者 林舒婕

近年涉第三地台灣詐騙集團案件

■2016年4月

8名在肯尼亞涉電騙案的台籍疑犯被遣送大陸後，再有37名涉案台籍人員被送往大陸。

■2016年4月

印尼東加里曼丹警方及移民局聯手在巴里帕潘市的飯店及豪宅區逮捕42名中國大陸和台灣人士，懷疑涉網絡犯罪，其中31名為台籍疑犯。

■2015年9月

大陸公安收到印尼警方線索，於10月在雅加達和泗水等8個地點展開行動，共拘

捕224名詐騙疑犯，包括86名大陸人及138名台灣人。

■2015年8月

海峽兩岸及印尼警方，聯手在雅加達逮捕82名台灣疑犯、查獲價值約100億印尼盾（約合590萬港元）現金。

■2015年6月

廣東省公安廳與印尼及越南警方連破兩宗大型跨境電騙案，涉逾人民幣7,000萬元，逮捕46名台疑犯和17名大陸疑犯，警方指台疑犯是主腦。

資料來源：本報資料庫

台家屬探視將按規程辦理

香港文匯報訊（綜合記者 朱燁及中央社 報道）對於家屬是否能探視在陸台籍疑犯的問題，安峰山稱「會按照有關規程辦理」。他指出，兩岸已就此案進行了多輪溝通，12日國台辦主任張志軍應約向陸委會主委夏立言介紹了背景、情況及陸方態度。13日第二批疑犯被帶回時也及時向台灣方面作了通報，本案今後進展亦將及時通報。

陸委會主委夏立言在答詢時也提

到，12日的兩岸熱線中，大陸歡迎台灣組團赴陸了解肯尼亞案。13日早間，國台辦也表達歡迎，但是探視部分必須另外處理。

國台辦傳真文件內容為「關於你方來人了解案情探視等原則，大陸願意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框架下，進行接觸溝通。但因疑犯剛被帶回，辦理相關程序需時，因此現在你方來人溝通恐有不便，有消息會通知，不會等太久。」

濫用免簽待遇 中東非洲犯案多



針對近日的台灣電騙案，一位駐中東外館人員表示，集團濫用免簽待遇，在中東與非洲國家犯案情況非常普遍，先前約旦也曾發現有台灣人士進行電騙，但由於中東與非洲國家國境管理較為鬆散，集團成員簽證到期，只要搭車或是搭船，就能進入其他國家，有些詐騙集團就在邊界鄰近設據點。此外，台「外交部」官員表示，東南亞國家最近破獲的兩岸詐騙案中，馬來西亞案件最多，主因也是馬國給予台灣的免簽待遇。

派高薪住豪宅誘新血

該官員還表示，詐騙集團招募新血時提供新台幣4萬元至5萬元（約合9,597至11,997港元）的高底薪，且每得手一宗詐騙案件，成員可有抽成5%至7%的獎金。此外，若是成員達到業績標準，詐騙集團幹部還會贈送iPhone等最新的3C電子產品作為獎勵。此外，詐騙集團成員都會集中住在城市近郊的豪宅，豪宅裡有游泳池、視聽娛樂設施，進出有專人專車接送。

■台灣《聯合報》、中央社



■圖為2011年「3·10」特大跨境電騙案，柬埔寨警方衝破台灣詐騙集團藏身窩點。 資料圖片